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呈請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77(1)(f)條及第327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該呈請所披露，王健生先生為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即呈請人)之唯一股東。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

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就該呈請將採取的行動

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在考慮其選擇及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該呈請可能會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司認為該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方的共同利益。為保障其股東及相關方利益，本公司將極力反對該呈請，並努力取得認可令。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